

一 甲為某銀行經理，年終時將一批不良債權以債權額 15% 的價格賣給道上兇狠有名的討債集團首腦乙，乙派遣（平常在貨運公司開貨車為業的）手下丙「按照行規」處理（從甲購買來的）丁女的債務。丙兩次前往丁女住處索債不成，在丁住處所在大樓門面噴漆「三樓丁女欠債不還，不要臉！」的大字，並且在門口通道傾倒污穢物。大樓其他住戶無計可施，只能指責丁女。丙男第三次前往丁住處索債又不成，動手毆打丁，丁嘴角流血，大聲驚叫。丙轉為憤怒，且恐驚動其他人，趨前用手勒住丁頸部，丁反抗，丙男繼續用力勒縊數分鐘，至丁癱軟不再反抗後始放手。丙見丁狀似昏厥，不知丁已經呼吸衰竭而死亡，起色心，對丁為性交行為。事後，丙開著自己的休旅車逃跑，急忙中沒見到路口亮著紅燈，直接衝撞過馬路的行人，行人當場死亡。請問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刑事責任如何？（五十分）

二 富商 X 表面上坐享齊人之福，擁有一妻（甲）一妾，妻無所出，而妾則生一女（乙）；妾早逝，而乙則在甲的欺凌以及 X 的漠視下渡過了淒慘的青春，並於成年後取得護士的執照。X 老年後受病魔的折磨，常年臥病在床，靠家庭醫師 A 以及甲、乙的看護苟延殘喘。某日 X 發高燒，A 知道 X 對 E 退燒藥有過敏症狀於是開了 D 退燒藥，並命乙到藥房購買 D 退燒藥，囑咐乙施藥後要隨時留意 X 的身體變化。乙到藥房用 A 的處方簽購買 D 退燒藥時，藥劑師丙沒留意處方簽的內容，而給了類似的 E 退燒藥。乙回家後沒注意到藥物的差別，立即將退燒藥 E 透過點滴逐漸地施打到 X 身體裡面，並關照依約定當晚應該負責照顧 X 的甲，如果沒退燒的話，要立即通知自己。不料甲竟然說當晚沒空，並與小狼犬一起出去聽歌劇了。乙見狀，頓生不滿，想起以前的諸多事務，縱或明知 A 醫師的醫囑是隨時注意 X 的病情，但仍回房處理自己的網購業務。當日夜晚，X 因藥物過敏陷入危險狀態，如果有人在旁的話，則仍有喚回一命的可能，可惜的是上天早就決定了他的命運。就在那天晚上，X 嚥下了無語問蒼天的最後一口氣。姑不論朱門酒肉臭的噁心事實，試問甲、乙、丙的罪責。（五十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